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再版

師範教育法令彙編一冊

(32844)

銅版實售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訂者 教育部

發行所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編輯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師範教育法令彙編目錄

(一) 教育宗旨

(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頁數
(2)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一
(3)	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	二
(4)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三
(5)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五
		七

(二) 法及規程

(6)	師範學校法	二七
(7)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二九
(8)	各省市施行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五七

(三) 設置

- (9) 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六一
- (10) 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六二

(四) 體育衛生

- (11) 國民體育法……………六五
- (12)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六七
- (13)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八八
- (14)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填載方法……………八九
- (15) 手足殘廢學生應視情形分別減免軍訓與體育之各項運動作業一部或全部……………九六

(五) 入學考試及畢業

- (16) 規定各校招考新生之考試科目及各科程度……………九七

(17) 各校收考東北學生變通辦法

九七

(18)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九八

(19) 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於核准畢業後始行發覺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并追繳證書

證書

一〇二

(20)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

一〇二

(六) 特殊待遇

(21)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一〇九

(22) 優待新疆西康學生辦法

一一一

(23) 青海省學生就學內地得比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第三第四兩條辦理

一一一

(24) 寧夏青海兩省學生得比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准予免試入學

一一三

(25)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一一三

(26)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係限於革命功勛者親生或繼承之子女

一一六

(27) 抗日陣亡將士遺族得援照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一二七

(七) 訓育

- (28) 各學校應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製匾懸掛以資啓迪……………一一九
- (29) 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重之事項……………一二〇

(八) 團體及自治

- (30)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一二五
- (31)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二八
- (32)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三〇
- (33) 學生代表不得參加學校各種行政會議學生會會費應由學生自行籌措不得由學校支給……………一三二

(九) 制服

- (34) 學生制服規程(附圖樣)……………一三五

(35) 學生畢業舉行典禮時可穿着規定之制服……………一四九

(36) 各級學校學生不得穿着軍服違則嚴予懲處……………一四九

(十) 假期及紀念日

(37)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一五一

(38)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一五四

(39)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一五七

(40) 六月三日爲禁煙紀念日……………一六四

(41) 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一六五

(十一) 教職員

(42)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一六七

(43)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一八〇

(44) 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一八一

(45)	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	一八四
(46)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	一八七
(47)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〇

師範教育法令彙編

(一) 教育宗旨

(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國民政府公布(二〇,六,一。)

- 一、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 一、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一、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 一、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 一、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 一、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 一、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一、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一、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一、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一、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2)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四，二六。)

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大會修正通過(二〇，一一，一七。)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大會修正者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

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係經四大大會修正者

（3）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

行政院第二八四四號訓令（二〇，六，一五。）

為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三四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國民會議秘書處第一二七號函開：『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送議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經決議交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嗣由該委員會繕具審查報告，略稱：『遵將大會各代表對本案所發表之意見，歸納為十九項，又大會列席代表提出者兩項，一併逐條提出，詳加討論，均因所提各條，或為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所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已規定，或為約法第五章所已列舉，又或與政府此次特別提出之本旨，不甚密接，反於全案一貫之精神，稍有妨害，均未能得多數贊同。討論結果，決定除原案第三項「補助其生產」下加「智識與」三字外，餘均照原案條文通過』等語。提經五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如次：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之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

智識與技能之增進、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附
有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六、
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等由，准此，經陳奉提出第
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照辦，並奉國民政府批，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
轉陳外，合亟令行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4)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國民政府國民會議提案原文

中國目前之教育，無論在數量與質量上，均不足以適應國家之需要，而弊害之最顯者，尤莫如教育設施，與國
民實際生活不相應，以致未受教育者，尙能秉其家庭社會遞相傳習之知能道德，各自安於艱苦之生活，而既受教
育者，則知識技能之修養既不成熟，德行氣質又往往涉於浮誇與遊惰，馴至學校多一畢業之學生，社會即增一失
業之分子，家庭即少一有用之子弟，詭病交起，弊害叢生，及此不為適當之矯正，將見教育愈普及，而公私生活所受
之禍害愈廣，且以中國目前所處之環境而言，正須以臥薪嘗膽之精神，為生聚教訓之努力，方足以達民族生存之
目的，斷非模襲外邦，徒侈觀美，所能救危亡，而奠根本，政府對於教育之普及與推廣，自當根據於中華民國教育宗

旨，排除萬難，與國民一致之努力，唯默察國家之需要，與過去教育上已著之弊，深覺確立教育設施之趨向，尤為建設時期所必要。必須明定我國此時所需要者為何種之教育，而後教育推廣之工作，方不致陷於空虛。必要確知國家此時所需要，而希望由教育以養成之者為何種之國民，而後教育方足以救國，而不致於禍國。中國最大之禍患，唯貧與亂，實為循環相倚之二因。故教育設施，必須於民族自救之原則下，針對此二者，而為緊急之救治。唯欲達此目的，又必須全國國民，確知此義，相與集中心力，向同一目標而推進。爰就最近教育設施，條舉下述之要項，以為進行之根據，自救救國，舍此末由。甚望一致贊助，合力推行，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技能之增進。

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

(5)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爲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的一切迷信。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二 訓育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為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二、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三 設備

-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啓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警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掛，以資激勵。
-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恩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 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